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 298/E251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截至今年 3 月，本澳營運的士共 1,300 多輛，隨著今年內有 170 個的士牌照陸續到期，交通事務局早前已先後進行特別的士准照及 250 個八年期的士執照公開競投，預計到 2016 年底本澳的士數量可達至 1,500 輛；2017 年可達至 1,600 輛。

1. 本局去年完成《澳門的士數量研究》，當中包括的士數量、市民對電召的士服務的需求、的士電召費及的士服務改善的意見等。而結合研究數據和澳門實際環境及客觀營運條件，本澳合理的士數量介乎 1,500 至 1,700 輛，料可滿足現時市民和旅客乘坐的士需求。然而，本局亦會因應實際需求適時研究再增加的士數量。
2. 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的修法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，預計 5 月底完成法案草擬文本，盡快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為優化的士發牌制度，新法建議引入恰當的准入條件，當中除傾向以公司制方式發出營運准照外，也會保留以個人方式發出的士執照，並通過對投牌人最近數年曾從事的士行業的審查等手段，創設條件讓原來從事且真正有意投身的士行業的人士加入市場。
3. 智能化管理已是社會發展必然趨勢，本局正研究透過多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的士管理政策，包括研究引入智能管理系統的可行性，應用科學化的派遣與管理技術，逐步優化的士服務業的整體質素。而隨著智能手機越趨普及，已在特別的士准照公開競投中，要求承批人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(包括即時召喚及預約的士服務)外，須因應社會發展開發不同途徑供乘客召喚的士，包括手機應用程式的召喚方式。為便利乘客使用，無論使用電召或手機應用程式召喚的士，承批人均需同樣為乘客提供的士服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